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关于第四监管周期西藏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藏发改价格〔2026〕254号）有关规定，现将第四监管周期西藏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西藏电网输配电价

西藏电网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1　西藏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不满1千伏	1~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大工业	单一制		0.3124	0.3024	0.2924	0.2924		
	两部制		0.3024	0.2924	0.2824	0.2824	30.0	15.0
一般工商业	单一制	0.3824	0.3724	0.3624	0.3524	0.3524		
	两部制	0.3724	0.3624	0.3524	0.3424	0.3424	30.0	15.0

注：
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10.81%。

二、送出省输电价格

西藏自治区的输电价格（含增值税）如下表所示。

表 2　送出省输电价格表

单位	核定输电价格（元/千瓦时）	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	备注
西藏	0.0495	3.22%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通过跨省跨区专项输电工程和区域共用网络参与跨省跨区电力交易的用户，其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送出省输电价格及损耗、区域电网电量电价及损耗、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及损耗、落地省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如遇国家价格政策调整，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